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交簡字第7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玟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80號，本院原案號114年度交訴字第12號），因被告已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玟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，另補充：

(一)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「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。」同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」依當時天候、路況，被告有能力注意該等規定，卻疏未注意，貿然以時速60至70公里超速行駛，並違反規定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至對向車道，至生本件車禍，被告有駕駛上過失甚明。

(二) 被害人之死亡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報警並向員警表明身分、坦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62

01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2 三、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，導致被害人喪失寶貴之生命，所為應
03 予非難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
04 解，尚未賠償被害人家屬，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、過失比
05 例、所生損害、自首犯行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
06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6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7 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吳宣穎

20 **【附錄論罪法條】**

21 刑法第276條

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3 以下罰金。

24 **【附件】**

25 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6 113年度調偵字第480號

27 被 告 黃玟璇 女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新北市瑞芳區中央路48巷吉祥園2
29 號4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黃玟璇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下午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4 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沿新北市瑞芳區臺2線
05 往宜蘭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，應依速限標誌之規
06 定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
07 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但無缺陷、道路上
08 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09 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超速行駛在新北市瑞芳區臺2線73.9公里
10 處彎道時，車輛失控橫向打滑至對向車道，適有吳麗華騎乘
11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反向行駛在對向車道，見
12 狀閃避不及，當場遭被告車輛迎面撞上而彈飛倒地，致吳麗
13 華受有頭部損傷、腹壁挫傷、左手肘開放性骨折、左側膝部
14 開放性骨折、左手食指開放性骨折、左足挫傷併開放性傷
15 口、右膝挫傷、右小腿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
16 仍於同日晚間6時8分許不治死亡。

17 二、案經吳麗華之子簡名遠、吳麗華之女簡名儀訴由新北市政府
18 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1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|---|
| 1 | 被告黃玟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| 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超速駕駛本案車輛達時速6、70公里，於彎道時操作失控，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。 |
| 2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|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本案車輛與被害人吳麗華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。 |

01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份 | |
| 3 | 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1份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4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相驗筆錄、本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| 證明被害人吳麗華因本案車禍，受有頭部損傷、腹壁挫傷、左手肘開放性骨折、左側膝部開放性骨折、左手食指開放性骨折、左足挫傷併開放性傷口、右膝挫傷、右小腿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仍於113年8月15日晚間6時8分許不治死亡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

檢 察 官 李承晏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3

書 記 官 張富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16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
17

下罰金。